

申請購地貸款

應提出確實的買賣資料

美濃鎮農會會員劉遠長先生申請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，是向其母購地，所提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，是否可憑以認定為價款交付的證明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美濃鎮農會會員劉遠長先生申請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，是向其母購地，所提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，不能憑以認定為價款交付的證明，應請其提出稅捐機關的免稅證明，或價款來源及交付等確實資料憑核。

購置耕地如含有其他用地

申請貸款時必須扣除

花蓮縣宋娘淵農友來函詢問：

擬增購位於富里鄉大里段657—4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，其中含有部分水利用地，是否可申貸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依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辦法第4條規定，購置或繼承的耕地，以下列供農業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為限：

①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，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，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的田、旱地目土地。

②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，土地登記簿記載田、旱地目的土地。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在內。

(2)所購置耕地含有部分水利用地，如確實無法與農牧用地劃分時，仍可申請購地專案貸款，但貸款額度應將水利用地部分依比例扣除後核貸。